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三年六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答 相 椿

都 喜 奎

盧 穏 駿

鄧 裕 坤

幹 純 一

馮 國 光

李 先 良

王 祖 祥

馬 寶 華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 昌 時

台北市政府

黃 瑞 銘 李 中 述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繕印有誤應重予繕印提下次會議宣讀。

七、報告事項：

〔關於本會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第一案審核高雄市政府呈請廢止高雄合板公司範圍內都

市計劃道路一案當經決議二點如次：「〔〕照案通過，〔〕除嚴予追究違建責任外應再函請台灣省政府對負責設計之建築師，予以懲戒對該廠不依圖樣建築，處以罰鍰，並將處理情形報部」等語紀錄在卷，當經函准台灣省政府〔58.6.3.府建四字第三七一五〇號函到部特提出報告（如附件一）

決議：洽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8.5.27.府建四字第二七九七一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送該市申請變更下埠頭段原定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擬訂第四十一號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先函請國防部及交通部就台北松山機場在飛行安全與鄰近建築物之高度限制上表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准台灣省政府〔58.5.27.府建四字第二九三二二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送該市申請變更第二號公園部份預定地為建地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應函請台灣省政府查明本案先行建築後辦理變更都市計劃經過情形報部後再提會論：

議討論。

三 前准台灣省政府[52]2.4.府建四字第八七九六七號函送台北市政局呈爲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一案經提本會五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核決議：「新設之六公尺巷路與該一地區各都市計劃預定道路形成過多彎曲不相配合應再向南移與其兩側都市計劃原設定之六公尺巷路接取齊以保該一地帶交通系統之完整，又該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應建之地段南北過長且其北邊已建房屋甚多應在該公司自有土地北端增闢東西向六公尺巷路一條以應交通與消防之需要二、本案應由台灣省政府轉飭遵照修正圖說報核在未修正報奉核定前並不得先行變更使用」等語紀錄存卷，茲據台灣省建設廳[53]5.23.建四字第二四四一九號呈以本案業經本廳將圖說退請台北市政府遵照鈞部指示修正完竣，並提報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備查在案等情，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三地 點：本部公館會議室

三出席：

盧毓駿 幹純 一

馮國光 李先良

都喜奎 鄭裕坤

李昌時

鄒木桂 謝瑞麟

邱清吉

黃瑞銘

張文良 孫天來

斯雁聲 張枝榮

陽明山管理局

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執行委員會 林承志

台灣省公共工程局 卓坤壩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七、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8)6.8府建四字第40664號函為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有關於台北市之圓山堤防、大龍峒堤防、蕃子溝路堤士林鎮之雙溪堤防及下水道三重市之三重堤防及路堤等設定都市計劃預定地以資管理而便征收一案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既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列席代表報告稱：本案等屬台北區防洪治本計劃之一部台北區防洪治本計劃方案奉行政院令核定，本府係根據院令之核定而呈請設定都市計劃預定地等語，故本案在原則上應予通過。

二、查現行都市計劃法第二條規定：「都市計劃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所謂地方政府當包括省政府在內，本案既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列席代表報告稱：該省政府係依據院令之核定而報請設定都市計劃預定地自應於都市計劃圖說之上加蓋該省政府印信並抄同行政院核定台北區防洪治本計劃方案之令文送部後再加蓋部印發還公佈實施。

三、各該市鎮都市計劃範圍內公共設施預定地（諸如公園、道路、市場、學校等）與本案牴觸部份，應詳予考慮統盤規劃修正限期報核。

四、盧委員對本案所提各點意見送請台灣省政府參考。

附屬委員會意見：

(一) 本計劃方案在研擬規劃之初有否考慮到與台北市鄰近之石門水庫問題，一旦石門水庫遭受轟炸大壩潰決庫內鉅量蓄水，以高屋建瓴之勢奔流而下，台北地區有被淹之可能？有否預為啟應補救方法？

(二) 士林鎮之雙溪堤防如為土堤恐有被彎曲河道之激流突破之虞，該堤防之堤身應予加強。

(三) 三重市之路堤應考慮擴展並將工廠密集地區包括在內。

(四) 台北市養子溝路堤內污水處理場將來如社子島堤防被成後最好遷移至社子島上。

(五) 各市鎮都市計劃範圍內公共設施預定地與本系統觸部份應統盤考慮檢討修正。

(六) 本系統防洪工程急迫似應及早實施准征收土地計劃圖之比例尺應採用 $1/1000$ 或 $1/2000$ 。